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80號

上訴人 長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祥

被上訴人 弘逸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品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3日裁定，限令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7月20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結果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周珮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
